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06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 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5.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6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提示性公告》等资料信息，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资料信息的验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金杜认为，上述参会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上述股东之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认为，该等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内容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做的清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435,400,644 股，其中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的有 434,102,72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0%；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100,280,928 股，其中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的有 98,983,00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1%。据此，本次会议审议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龚牧龙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